

股票代码：000663

股票简称：永安林业

编号：2016-071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1月14日以书面和传真方式发出，2016年12月2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景贤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亲自出席董事7人，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原文：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4101.9799 万元。

修改稿：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4098.8702 万元。

2、原文：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4101.9799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修改稿：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4098.8702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监事薪酬及津贴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进一步提高市场化运作水平，激发公司董事、监事的积极性、主动性，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修订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如下：

1、公司董事薪酬：

董事长年薪 280000 元；

副董事长年薪 240000 元；

独立董事津贴 72000 元/年。

2、公司内部其他董事、监事按其所担任管理职务领取薪酬。

3、公司外部董事、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并同意提交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相关责任主体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推荐吴景贤、董永平、苏加旭、王春霞、郑新芝、罗元清、潘越等七位同志（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郑新芝、罗元清、潘越三位同志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进行公示。

(六)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定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2、关于转让福建森源门业有限公司 92.96%股权的议案；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4、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监事薪酬及津贴的议案；5、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6、相关责任主体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7、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8、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 日

董事候选人简历：

吴景贤：男，1962 年 12 月出生，博士，高级工程师。历任冶金部福建金鑫金刚石总厂厂长、冶金部第二勘察局局长助理，永安市人民政府副市长，中共永安市委副书记，福建省汇洋林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总公司总经理。该同志未持有“永安林业”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惩戒，该同志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董永平：男，1962 年 4 月出生，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高级技师。历任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小陶木材采购站副站长、站长，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管理部经理，森林经营分公司副经理、经理。现任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连城分公司董事，福建省永惠林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漳平市燕菁林业有限公司董事。该同志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永安林业”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惩戒，该同志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苏加旭：男，1966 年 10 月出生，高中学历。历任南安市森源木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福建森源家具有限公司董事长。该同志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永安林业”53805396 股，占公司总股本 15.78%，该同志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惩戒，该同志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春霞：女，1983 年 6 月出生，大专学历。历任福建森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福建森源家具有限公司董事，福建森源中艺精装工程有限公司监事。该同志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永安林业”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惩戒，该同志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郑新芝：男，1955 年 12 月出生，大专学历，律师。历任建瓯市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建瓯市司法局法律顾问处公务员，福建省司法厅律管处主任科员，福建侨务律师事务所副主任，福建省律师协会副会长，福建省律师协会省直分会会长，

厦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福建建达律师事务所主任，福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厦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福建省企业法律工作者协会副会长，福建省律师协会会长、监事长，福建省企业家协会南榕分会副会长，中华律师协会常务理事，福建省消委会律师维权团团长，福建省保监局社会监督员，福建省政府侨办法律顾问团团长，福建省妇女联合会法律专家，福建省法官检察官遴选（惩戒）委员会非常任委员，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海峡两岸仲裁中心仲裁员，福建工程学院法学兼职教授，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该同志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永安林业”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执行人，该同志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罗元清：男，1968年3月出生，硕士学历，律师。历任安徽滁州无线电厂销售经理，深圳中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副总，广东旭通达拍卖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贵联集团董事会主席助理，深圳天利地产集团法务总监，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深圳市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该同志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永安林业”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执行人，该同志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潘越：女，1977年8月出生，博士学历，教授。历任厦门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系讲师、硕士生导师，厦门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现任厦门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系教授、博士生导师，漳州经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该同志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永安林业”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执行人，该同志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